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立项通知书

翁寒冰 同志：

经专家评审并报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您申报的2014年度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基于权力批判视角的《资本论》解读及其学术意义已获准立项，批准号14MLC003，项目类别青年项目，资助经费4万元，成果形式系列论文，完成时间2017年12月31日。

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一经批准，其《申请书》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项目负责人须遵守《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见<http://jspopss.jschina.com.cn>）及其他有关规定，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取得预期研究成果。项目负责人须了解和执行以下规定：

1、项目负责人要树立问题意识、创新意识和精品意识，立足学术前沿，体现有限目标，突出研究重点，避免重复研究。要弘扬严谨求实、潜心治学、讲求诚信的优良学风，严肃认真地对待研究工作，研究成果必须符合学术规范。

2、项目以基础理论研究为主要内容，最终成果必须在CSSCI期刊发表3篇以上或在重要学术理论刊物发表5篇以

上（包含 1 篇 CSSCI 期刊）的系列论文，并产生一定学术影响（权威期刊发表、报刊转载）。论文内容须紧紧围绕项目研究主题和研究范围，注重连贯性，同时标注“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研究成果”字样并附项目编号。

3、项目负责人要及时将阶段性成果报送我办，采取多种有效途径加强成果的宣传推介，扩大社会影响。凡研究成果得到省领导批示、被有关部门肯定或产生较大社会反响等情况，要及时报送我办备案。

4、项目负责人不能按时完成《申请书》预期成果，或经费使用不合理，以及有其他违约行为，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将采取警告、暂停拨款乃至中止项目研究等处理措施。

5、对申请变更项目负责人或变更、增补课题组成员，变更项目管理单位，改变成果形式，终止课题协议等重要事项，项目负责人必须亲自提交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同意后，报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审批。

6、项目经费分两次拨付，第一次为启动经费，占经费总额 60%；余款在项目结项后拨付，成果鉴定费从余款扣除。

7、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提取管理费不得超过项目资助经费的 4%。特别委托项目和重点项目每项不得超过 2000 元。有条件的单位可给予立项项目配套经费支持。

8、项目完成后，由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提出结项申请，省社科规划办公室根据项目类别，组织鉴定验收。验收合格后发给项目负责人《结项证书》，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

并完成项目的有效凭证。

9、项目负责人如对本《立项通知书》中所立项目类别、项目名称、资助经费、成果形式、完成时间等有不同意见，请将《立项通知书》原件寄回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再作处理。

部分项目名称、成果形式、完成时间，根据评审专家的意见作了改动，请以本通知为准。请项目负责人接到通知后，按照《申请书》所定计划抓紧时间实施。

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70 号江苏省委宣传部内。邮编：210013。电话：025-88802748。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14年10月10日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立项通知书

刘萍同志：

经专家评审并报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您申报的2014年度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翻转模式下中国大学生英语学习的认知建构研究已获准立项，批准号14YYB001，项目类别一般项目，资助经费4万元，成果形式系列论文，完成时间2017年12月31日。

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一经批准，其《申请书》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项目负责人须遵守《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见<http://jspopss.jschina.com.cn>）及其他有关规定，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取得预期研究成果。项目负责人须了解和执行以下规定：

1、项目负责人要树立问题意识、创新意识和精品意识，立足学术前沿，体现有限目标，突出研究重点，避免重复研究。要弘扬严谨求实、潜心治学、讲求诚信的优良学风，严肃认真地对待研究工作，研究成果必须符合学术规范。

2、项目以基础理论研究为主要内容，最终成果必须在CSSCI期刊发表3篇以上或在重要学术理论刊物发表5篇以

上（包含 1 篇 CSSCI 期刊）的系列论文，并产生一定学术影响（权威期刊发表、报刊转载）。论文内容须紧紧围绕项目研究主题和研究范围，注重连贯性，同时标注“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研究成果”字样并附项目编号。

3、项目负责人要及时将阶段性成果报送我办，采取多种有效途径加强成果的宣传推介，扩大社会影响。凡研究成果得到省领导批示、被有关部门肯定或产生较大社会反响等情况，要及时报送我办备案。

4、项目负责人不能按时完成《申请书》预期成果，或经费使用不合理，以及有其他违约行为，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将采取警告、暂停拨款乃至中止项目研究等处理措施。

5、对申请变更项目负责人或变更、增补课题组成员，变更项目管理单位，改变成果形式，终止课题协议等重要事项，项目负责人必须亲自提交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同意后，报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审批。

6、项目经费分两次拨付，第一次为启动经费，占经费总额 60%；余款在项目结项后拨付，成果鉴定费从余款扣除。

7、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提取管理费不得超过项目资助经费的 4%。特别委托项目和重点项目每项不得超过 2000 元。有条件的单位可给予立项项目配套经费支持。

8、项目完成后，由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提出结项申请，省社科规划办公室根据项目类别，组织鉴定验收。验收合格后发给项目负责人《结项证书》，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

并完成项目的有效凭证。

9、项目负责人如对本《立项通知书》中所立项目类别、项目名称、资助经费、成果形式、完成时间等有不同意见，请将《立项通知书》原件寄回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再作处理。

部分项目名称、成果形式、完成时间，根据评审专家的意见作了改动，请以本通知为准。请项目负责人接到通知后，按照《申请书》所定计划抓紧时间实施。

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70 号江苏省委宣传部内。邮编：210013。电话：025-88802748。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14年10月10日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立项通知书

李海清 同志：

经专家评审并报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您申报的 2014 年度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中国本土性现代建筑艺术的江苏模式研究 已获准立项，批准号 14YSB004，项目类别 一般项目，资助经费 4 万元，成果形式 研究报告，完成时间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一经批准，其《申请书》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项目负责人须遵守《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办法》、《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办法》(见 <http://jspopss.jschina.com.cn>) 及其他有关规定，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取得预期研究成果。项目负责人须了解和执行以下规定：

1、项目负责人要树立问题意识、创新意识和精品意识，立足学术前沿，体现有限目标，突出研究重点，避免重复研究。要弘扬严谨求实、潜心治学、讲求诚信的优良学风，严肃认真地对待研究工作，研究成果必须符合学术规范。

2、项目以应用对策研究为主要内容，最终成果为 2 万

字左右的研究报告，其核心观点应刊登省委宣传部《宣传工作动态·社科基金成果专刊》，才能结项。《成果专刊》是专门呈送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及有关实际部门的内刊，稿件内容要紧扣项目主题、有深度学理分析、有具体对策建议，做到立论充分、概念清晰、观点鲜明、调查充分、务实管用、语言精炼、篇幅 4000 字以内（投稿电子信箱：jsghb2008@163.com）。

3、项目负责人要及时将阶段性成果报送我办，采取多种有效途径加强成果的宣传推介，扩大社会影响。凡研究成果得到省领导批示、被有关部门肯定或产生较大社会反响等情况，要及时报送我办备案。

4、项目负责人不能按时完成《申请书》预期成果，或经费使用不合理，以及有其他违约行为，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将采取警告、暂停拨款乃至中止项目研究等处理措施。

5、对申请变更项目负责人或变更、增补课题组成员，变更项目管理单位，改变成果形式，终止课题协议等重要事项，项目负责人必须亲自提交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同意后，报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审批。

6、项目经费分两次拨付，第一次为启动经费，占经费总额 60%；余款在项目结项后拨付，成果鉴定费从余款扣除。

7、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提取管理费不得超过项目资助经费的 4%。特别委托项目和重点项目每项不得超过 2000 元。有条件的单位可给予立项项目配套经费支持。

8、项目完成后，由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提出结项申请，省社科规划办公室根据项目类别，组织鉴定验收。验收合格后发给项目负责人《结项证书》，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并完成项目的有效凭证。

9、项目负责人如对本《立项通知书》中所立项目类别、项目名称、资助经费、成果形式、完成时间等有不同意见，请将《立项通知书》原件寄回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再作处理。

部分项目名称、成果形式、完成时间，根据评审专家的意见作了改动，请以本通知为准。请项目负责人接到通知后，按照《申请书》所定计划抓紧时间实施。

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70 号江苏省委宣传部内。邮编：210013。电话：025-88802748。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14 年 10 月 10 日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立项通知书

陈美华 同志：

经专家评审并报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您申报的 2014 年度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课题 青少年网络语言暴力症候群诊断与对策研究 已获准立项，批准号 14YYA001，项目类别 重点项目，资助经费 6 万元，成果形式 系列论文，完成时间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一经批准，其《申请书》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项目负责人须遵守《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见 <http://jspopss.jschina.com.cn>）及其他有关规定，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取得预期研究成果。项目负责人须了解和执行以下规定：

1、项目负责人要树立问题意识、创新意识和精品意识，立足学术前沿，体现有限目标，突出研究重点，避免重复研究。要弘扬严谨求实、潜心治学、讲求诚信的优良学风，严肃认真地对待研究工作，研究成果必须符合学术规范。

2、项目以基础理论研究为主要内容，最终成果必须在 CSSCI 期刊发表 3 篇以上或在重要学术理论刊物发表 5 篇以

上（包含 1 篇 CSSCI 期刊）的系列论文，并产生一定学术影响（权威期刊发表、报刊转载）。论文内容须紧紧围绕项目研究主题和研究范围，注重连贯性，同时标注“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研究成果”字样并附项目编号。

3、项目负责人要及时将阶段性成果报送我办，采取多种有效途径加强成果的宣传推介，扩大社会影响。凡研究成果得到省领导批示、被有关部门肯定或产生较大社会反响等情况，要及时报送我办备案。

4、项目负责人不能按时完成《申请书》预期成果，或经费使用不合理，以及有其他违约行为，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将采取警告、暂停拨款乃至中止项目研究等处理措施。

5、对申请变更项目负责人或变更、增补课题组成员，变更项目管理单位，改变成果形式，终止课题协议等重要事项，项目负责人必须亲自提交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同意后，报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审批。

6、项目经费分两次拨付，第一次为启动经费，占经费总额 60%；余款在项目结项后拨付，成果鉴定费从余款扣除。

7、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提取管理费不得超过项目资助经费的 4%。特别委托项目和重点项目每项不得超过 2000 元。有条件的单位可给予立项项目配套经费支持。

8、项目完成后，由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提出结项申请，省社科规划办公室根据项目类别，组织鉴定验收。验收合格后发给项目负责人《结项证书》，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

并完成项目的有效凭证。

9、项目负责人如对本《立项通知书》中所立项目类别、项目名称、资助经费、成果形式、完成时间等有不同意见，请将《立项通知书》原件寄回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再作处理。

部分项目名称、成果形式、完成时间，根据评审专家的意见作了改动，请以本通知为准。请项目负责人接到通知后，按照《申请书》所定计划抓紧时间实施。

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70 号江苏省委宣传部内。邮编：210013。电话：025-88802748。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14年10月10日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立项通知书

邱斌同志：

经专家评审并报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您申报的 2014 年度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课题 金融创新发展促进江苏出口贸易结构优化的机制及其对策研究 已获准立项，批准号 14EYA002，项目类别 重点项目，资助经费 6 万元，成果形式 研究报告，完成时间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一经批准，其《申请书》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项目负责人须遵守《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见 <http://jspopss.jschina.com.cn>）及其他有关规定，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取得预期研究成果。项目负责人须了解和执行以下规定：

1、项目负责人要树立问题意识、创新意识和精品意识，立足学术前沿，体现有限目标，突出研究重点，避免重复研究。要弘扬严谨求实、潜心治学、讲求诚信的优良学风，严肃认真地对待研究工作，研究成果必须符合学术规范。

2、项目以应用对策研究为主要内容，最终成果为 2 万

字左右的研究报告，其核心观点应刊登省委宣传部《宣传工作动态·社科基金成果专刊》，才能结项。《成果专刊》是专门呈送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及有关实际部门的内刊，稿件内容要紧扣项目主题、有深度学理分析、有具体对策建议，做到立论充分、概念清晰、观点鲜明、调查充分、务实管用、语言精炼、篇幅 4000 字以内（投稿邮箱：jsghb2008@163.com）。

3、项目负责人要及时将阶段性成果报送我办，采取多种有效途径加强成果的宣传推介，扩大社会影响。凡研究成果得到省领导批示、被有关部门肯定或产生较大社会反响等情况，要及时报送我办备案。

4、项目负责人不能按时完成《申请书》预期成果，或经费使用不合理，以及有其他违约行为，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将采取警告、暂停拨款乃至中止项目研究等处理措施。

5、对申请变更项目负责人或变更、增补课题组成员，变更项目管理单位，改变成果形式，终止课题协议等重要事项，项目负责人必须亲自提交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同意后，报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审批。

6、项目经费分两次拨付，第一次为启动经费，占经费总额 60%；余款在项目结项后拨付，成果鉴定费从余款扣除。

7、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提取管理费不得超过项目资助经费的 4%。特别委托项目和重点项目每项不得超过 2000 元。有条件的单位可给予立项项目配套经费支持。

8、项目完成后，由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提出结项申请，省社科规划办公室根据项目类别，组织鉴定验收。验收合格后发给项目负责人《结项证书》，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并完成项目的有效凭证。

9、项目负责人如对本《立项通知书》中所立项目类别、项目名称、资助经费、成果形式、完成时间等有不同意见，请将《立项通知书》原件寄回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再作处理。

部分项目名称、成果形式、完成时间，根据评审专家的意见作了改动，请以本通知为准。请项目负责人接到通知后，按照《申请书》所定计划抓紧时间实施。

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70 号江苏省委宣传部内。邮编：210013。电话：025-88802748。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14年10月10日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立项通知书

徐盈之 同志：

经专家评审并报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您申报的 2014 年度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江苏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研究 已获准立项，批准号 14EYA003，项目类别 重点项目，资助经费 6 万元，成果形式 研究报告，完成时间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一经批准，其《申请书》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项目负责人须遵守《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见 <http://jspopss.jschina.com.cn>）及其他有关规定，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取得预期研究成果。项目负责人须了解和执行以下规定：

1、项目负责人要树立问题意识、创新意识和精品意识，立足学术前沿，体现有限目标，突出研究重点，避免重复研究。要弘扬严谨求实、潜心治学、讲求诚信的优良学风，严肃认真地对待研究工作，研究成果必须符合学术规范。

2、项目以应用对策研究为主要内容，最终成果为 2 万

字左右的研究报告，其核心观点应刊登省委宣传部《宣传工作动态·社科基金成果专刊》，才能结项。《成果专刊》是专门呈送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及有关实际部门的内刊，稿件内容要紧扣项目主题、有深度学理分析、有具体对策建议，做到立论充分、概念清晰、观点鲜明、调查充分、务实管用、语言精炼、篇幅 4000 字以内（投稿邮箱：jsghb2008@163.com）。

3、项目负责人要及时将阶段性成果报送我办，采取多种有效途径加强成果的宣传推介，扩大社会影响。凡研究成果得到省领导批示、被有关部门肯定或产生较大社会反响等情况，要及时报送我办备案。

4、项目负责人不能按时完成《申请书》预期成果，或经费使用不合理，以及有其他违约行为，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将采取警告、暂停拨款乃至中止项目研究等处理措施。

5、对申请变更项目负责人或变更、增补课题组成员，变更项目管理单位，改变成果形式，终止课题协议等重要事项，项目负责人必须亲自提交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同意后，报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审批。

6、项目经费分两次拨付，第一次为启动经费，占经费总额 60%；余款在项目结项后拨付，成果鉴定费从余款扣除。

7、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提取管理费不得超过项目资助经费的 4%。特别委托项目和重点项目每项不得超过 2000 元。有条件的单位可给予立项项目配套经费支持。

8、项目完成后，由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提出结项申请，省社科规划办公室根据项目类别，组织鉴定验收。验收合格后发给项目负责人《结项证书》，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并完成项目的有效凭证。

9、项目负责人如对本《立项通知书》中所立项目类别、项目名称、资助经费、成果形式、完成时间等有不同意见，请将《立项通知书》原件寄回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再作处理。

部分项目名称、成果形式、完成时间，根据评审专家的意见作了改动，请以本通知为准。请项目负责人接到通知后，按照《申请书》所定计划抓紧时间实施。

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70 号江苏省委宣传部内。邮编：210013。电话：025-88802748。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14 年 10 月 10 日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立项通知书

许克琪 同志：

经专家评审并报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您申报的2014年度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新世纪诺贝尔文学奖与当代文艺思潮的关联性研究已获准立项，批准号14WWB005，项目类别一般项目，资助经费4万元，成果形式系列论文，完成时间2017年12月31日。

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一经批准，其《申请书》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项目负责人须遵守《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见<http://jspopss.jschina.com.cn>）及其他有关规定，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取得预期研究成果。项目负责人须了解和执行以下规定：

1、项目负责人要树立问题意识、创新意识和精品意识，立足学术前沿，体现有限目标，突出研究重点，避免重复研究。要弘扬严谨求实、潜心治学、讲求诚信的优良学风，严肃认真地对待研究工作，研究成果必须符合学术规范。

2、项目以基础理论研究为主要内容，最终成果必须在CSSCI期刊发表3篇以上或在重要学术理论刊物发表5篇以

上（包含 1 篇 CSSCI 期刊）的系列论文，并产生一定学术影响（权威期刊发表、报刊转载）。论文内容须紧紧围绕项目研究主题和研究范围，注重连贯性，同时标注“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研究成果”字样并附项目编号。

3、项目负责人要及时将阶段性成果报送我办，采取多种有效途径加强成果的宣传推介，扩大社会影响。凡研究成果得到省领导批示、被有关部门肯定或产生较大社会反响等情况，要及时报送我办备案。

4、项目负责人不能按时完成《申请书》预期成果，或经费使用不合理，以及有其他违约行为，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将采取警告、暂停拨款乃至中止项目研究等处理措施。

5、对申请变更项目负责人或变更、增补课题组成员，变更项目管理单位，改变成果形式，终止课题协议等重要事项，项目负责人必须亲自提交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同意后，报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审批。

6、项目经费分两次拨付，第一次为启动经费，占经费总额 60%；余款在项目结项后拨付，成果鉴定费从余款扣除。

7、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提取管理费不得超过项目资助经费的 4%。特别委托项目和重点项目每项不得超过 2000 元。有条件的单位可给予立项项目配套经费支持。

8、项目完成后，由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提出结项申请，省社科规划办公室根据项目类别，组织鉴定验收。验收合格后发给项目负责人《结项证书》，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

并完成项目的有效凭证。

9、项目负责人如对本《立项通知书》中所立项目类别、项目名称、资助经费、成果形式、完成时间等有不同意见，请将《立项通知书》原件寄回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再作处理。

部分项目名称、成果形式、完成时间，根据评审专家的意见作了改动，请以本通知为准。请项目负责人接到通知后，按照《申请书》所定计划抓紧时间实施。

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70 号江苏省委宣传部内。邮编：210013。电话：025-88802748。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14 年 10 月 10 日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立项通知书

刘建利 同志：

经专家评审并报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您申报的2014年度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生命权与自我决定权的法律保障研究-安乐死刑法问题解决之道已获准立项，批准号14FXC003，项目类别青年项目，资助经费4万元，成果形式系列论文，完成时间2017年12月31日。

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一经批准，其《申请书》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项目负责人须遵守《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见<http://jspopss.jschina.com.cn>）及其他有关规定，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取得预期研究成果。项目负责人须了解和执行以下规定：

1、项目负责人要树立问题意识、创新意识和精品意识，立足学术前沿，体现有限目标，突出研究重点，避免重复研究。要弘扬严谨求实、潜心治学、讲求诚信的优良学风，严肃认真地对待研究工作，研究成果必须符合学术规范。

2、项目以基础理论研究为主要内容，最终成果必须在CSSCI期刊发表3篇以上或在重要学术理论刊物发表5篇以

上（包含 1 篇 CSSCI 期刊）的系列论文，并产生一定学术影响（权威期刊发表、报刊转载）。论文内容须紧紧围绕项目研究主题和研究范围，注重连贯性，同时标注“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研究成果”字样并附项目编号。

3、项目负责人要及时将阶段性成果报送我办，采取多种有效途径加强成果的宣传推介，扩大社会影响。凡研究成果得到省领导批示、被有关部门肯定或产生较大社会反响等情况，要及时报送我办备案。

4、项目负责人不能按时完成《申请书》预期成果，或经费使用不合理，以及有其他违约行为，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将采取警告、暂停拨款乃至中止项目研究等处理措施。

5、对申请变更项目负责人或变更、增补课题组成员，变更项目管理单位，改变成果形式，终止课题协议等重要事项，项目负责人必须亲自提交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同意后，报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审批。

6、项目经费分两次拨付，第一次为启动经费，占经费总额 60%；余款在项目结项后拨付，成果鉴定费从余款扣除。

7、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提取管理费不得超过项目资助经费的 4%。特别委托项目和重点项目每项不得超过 2000 元。有条件的单位可给予立项项目配套经费支持。

8、项目完成后，由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提出结项申请，省社科规划办公室根据项目类别，组织鉴定验收。验收合格后发给项目负责人《结项证书》，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

并完成项目的有效凭证。

9、项目负责人如对本《立项通知书》中所立项目类别、项目名称、资助经费、成果形式、完成时间等有不同意见，请将《立项通知书》原件寄回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再作处理。

部分项目名称、成果形式、完成时间，根据评审专家的意见作了改动，请以本通知为准。请项目负责人接到通知后，按照《申请书》所定计划抓紧时间实施。

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70 号江苏省委宣传部内。邮编：210013。电话：025-88802748。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14年10月10日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立项通知书

杨洁同志:

经专家评审并报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您申报的2014年度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区域一体化进程中的交通法治发展问题研究已获准立项,批准号14FXC001,项目类别青年项目,资助经费4万元,成果形式系列论文,完成时间2017年12月31日。

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一经批准,其《申请书》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项目负责人须遵守《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见<http://jspopss.jschina.com.cn>)及其他有关规定,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取得预期研究成果。项目负责人须了解和执行以下规定:

1、项目负责人要树立问题意识、创新意识和精品意识,立足学术前沿,体现有限目标,突出研究重点,避免重复研究。要弘扬严谨求实、潜心治学、讲求诚信的优良学风,严肃认真地对待研究工作,研究成果必须符合学术规范。

2、项目以基础理论研究为主要内容,最终成果必须在CSSCI期刊发表3篇以上或在重要学术理论刊物发表5篇以

上（包含 1 篇 CSSCI 期刊）的系列论文，并产生一定学术影响（权威期刊发表、报刊转载）。论文内容须紧紧围绕项目研究主题和研究范围，注重连贯性，同时标注“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研究成果”字样并附项目编号。

3、项目负责人要及时将阶段性成果报送我办，采取多种有效途径加强成果的宣传推介，扩大社会影响。凡研究成果得到省领导批示、被有关部门肯定或产生较大社会反响等情况，要及时报送我办备案。

4、项目负责人不能按时完成《申请书》预期成果，或经费使用不合理，以及有其他违约行为，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将采取警告、暂停拨款乃至中止项目研究等处理措施。

5、对申请变更项目负责人或变更、增补课题组成员，变更项目管理单位，改变成果形式，终止课题协议等重要事项，项目负责人必须亲自提交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同意后，报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审批。

6、项目经费分两次拨付，第一次为启动经费，占经费总额 60%；余款在项目结项后拨付，成果鉴定费从余款扣除。

7、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提取管理费不得超过项目资助经费的 4%。特别委托项目和重点项目每项不得超过 2000 元。有条件的单位可给予立项项目配套经费支持。

8、项目完成后，由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提出结项申请，省社科规划办公室根据项目类别，组织鉴定验收。验收合格后发给项目负责人《结项证书》，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

并完成项目的有效凭证。

9、项目负责人如对本《立项通知书》中所立项目类别、项目名称、资助经费、成果形式、完成时间等有不同意见，请将《立项通知书》原件寄回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再作处理。

部分项目名称、成果形式、完成时间，根据评审专家的意见作了改动，请以本通知为准。请项目负责人接到通知后，按照《申请书》所定计划抓紧时间实施。

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70 号江苏省委宣传部内。邮编：210013。电话：025-88802748。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14年10月10日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立项通知书

高晓红 同志：

经专家评审并报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您申报的 2014 年度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课题国家治理现代化进程中政府伦理建设研究已获准立项，批准号14ZZA001，项目类别重点项目，资助经费6万元，成果形式系列论文，完成时间2017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一经批准，其《申请书》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项目负责人须遵守《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见 <http://jspopss.jschina.com.cn>)及其他有关规定，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取得预期研究成果。项目负责人须了解和执行以下规定：

1、项目负责人要树立问题意识、创新意识和精品意识，立足学术前沿，体现有限目标，突出研究重点，避免重复研究。要弘扬严谨求实、潜心治学、讲求诚信的优良学风，严肃认真地对待研究工作，研究成果必须符合学术规范。

2、项目以基础理论研究为主要内容，最终成果必须在 CSSCI 期刊发表 3 篇以上或在重要学术理论刊物发表 5 篇以

上（包含 1 篇 CSSCI 期刊）的系列论文，并产生一定学术影响（权威期刊发表、报刊转载）。论文内容须紧紧围绕项目研究主题和研究范围，注重连贯性，同时标注“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研究成果”字样并附项目编号。

3、项目负责人要及时将阶段性成果报送我办，采取多种有效途径加强成果的宣传推介，扩大社会影响。凡研究成果得到省领导批示、被有关部门肯定或产生较大社会反响等情况，要及时报送我办备案。

4、项目负责人不能按时完成《申请书》预期成果，或经费使用不合理，以及有其他违约行为，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将采取警告、暂停拨款乃至中止项目研究等处理措施。

5、对申请变更项目负责人或变更、增补课题组成员，变更项目管理单位，改变成果形式，终止课题协议等重要事项，项目负责人必须亲自提交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同意后，报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审批。

6、项目经费分两次拨付，第一次为启动经费，占经费总额 60%；余款在项目结项后拨付，成果鉴定费从余款扣除。

7、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提取管理费不得超过项目资助经费的 4%。特别委托项目和重点项目每项不得超过 2000 元。有条件的单位可给予立项项目配套经费支持。

8、项目完成后，由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提出结项申请，省社科规划办公室根据项目类别，组织鉴定验收。验收合格后发给项目负责人《结项证书》，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

并完成项目的有效凭证。

9、项目负责人如对本《立项通知书》中所立项目类别、项目名称、资助经费、成果形式、完成时间等有不同意见，请将《立项通知书》原件寄回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再作处理。

部分项目名称、成果形式、完成时间，根据评审专家的意见作了改动，请以本通知为准。请项目负责人接到通知后，按照《申请书》所定计划抓紧时间实施。

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70 号江苏省委宣传部内。邮编：210013。电话：025-88802748。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14年10月10日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立项通知书

孙志海 同志：

经专家评审并报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您申报的 2014 年度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创造性运用研究已获准立项，批准号 14ZXB001，项目类别一般项目，资助经费 4 万元，成果形式系列论文，完成时间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一经批准，其《申请书》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项目负责人须遵守《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见 <http://jspopss.jschina.com.cn>）及其他有关规定，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取得预期研究成果。项目负责人须了解和执行以下规定：

1、项目负责人要树立问题意识、创新意识和精品意识，立足学术前沿，体现有限目标，突出研究重点，避免重复研究。要弘扬严谨求实、潜心治学、讲求诚信的优良学风，严肃认真地对待研究工作，研究成果必须符合学术规范。

2、项目以基础理论研究为主要内容，最终成果必须在 CSSCI 期刊发表 3 篇以上或在重要学术理论刊物发表 5 篇以

上（包含 1 篇 CSSCI 期刊）的系列论文，并产生一定学术影响（权威期刊发表、报刊转载）。论文内容须紧紧围绕项目研究主题和研究范围，注重连贯性，同时标注“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研究成果”字样并附项目编号。

3、项目负责人要及时将阶段性成果报送我办，采取多种有效途径加强成果的宣传推介，扩大社会影响。凡研究成果得到省领导批示、被有关部门肯定或产生较大社会反响等情况，要及时报送我办备案。

4、项目负责人不能按时完成《申请书》预期成果，或经费使用不合理，以及有其他违约行为，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将采取警告、暂停拨款乃至中止项目研究等处理措施。

5、对申请变更项目负责人或变更、增补课题组成员，变更项目管理单位，改变成果形式，终止课题协议等重要事项，项目负责人必须亲自提交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同意后，报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审批。

6、项目经费分两次拨付，第一次为启动经费，占经费总额 60%；余款在项目结项后拨付，成果鉴定费从余款扣除。

7、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提取管理费不得超过项目资助经费的 4%。特别委托项目和重点项目每项不得超过 2000 元。有条件的单位可给予立项项目配套经费支持。

8、项目完成后，由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提出结项申请，省社科规划办公室根据项目类别，组织鉴定验收。验收合格后发给项目负责人《结项证书》，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

并完成项目的有效凭证。

9、项目负责人如对本《立项通知书》中所立项目类别、项目名称、资助经费、成果形式、完成时间等有不同意见，请将《立项通知书》原件寄回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再作处理。

部分项目名称、成果形式、完成时间，根据评审专家的意见作了改动，请以本通知为准。请项目负责人接到通知后，按照《申请书》所定计划抓紧时间实施。

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70 号江苏省委宣传部内。邮编：210013。电话：025-88802748。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14年10月10日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立项通知书

刘作同志：

经专家评审并报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您申报的2014年度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康德后期道德哲学研究已获准立项，批准号14MLC005，项目类别青年项目，资助经费4万元，成果形式系列论文，完成时间2017年12月31日。

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一经批准，其《申请书》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项目负责人须遵守《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见<http://jspopss.jschina.com.cn>）及其他有关规定，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取得预期研究成果。项目负责人须了解和执行以下规定：

1、项目负责人要树立问题意识、创新意识和精品意识，立足学术前沿，体现有限目标，突出研究重点，避免重复研究。要弘扬严谨求实、潜心治学、讲求诚信的优良学风，严肃认真地对待研究工作，研究成果必须符合学术规范。

2、项目以基础理论研究为主要内容，最终成果必须在CSSCI期刊发表3篇以上或在重要学术理论刊物发表5篇以

上（包含 1 篇 CSSCI 期刊）的系列论文，并产生一定学术影响（权威期刊发表、报刊转载）。论文内容须紧紧围绕项目研究主题和研究范围，注重连贯性，同时标注“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研究成果”字样并附项目编号。

3、项目负责人要及时将阶段性成果报送我办，采取多种有效途径加强成果的宣传推介，扩大社会影响。凡研究成果得到省领导批示、被有关部门肯定或产生较大社会反响等情况，要及时报送我办备案。

4、项目负责人不能按时完成《申请书》预期成果，或经费使用不合理，以及有其他违约行为，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将采取警告、暂停拨款乃至中止项目研究等处理措施。

5、对申请变更项目负责人或变更、增补课题组成员，变更项目管理单位，改变成果形式，终止课题协议等重要事项，项目负责人必须亲自提交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同意后，报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审批。

6、项目经费分两次拨付，第一次为启动经费，占经费总额 60%；余款在项目结项后拨付，成果鉴定费从余款扣除。

7、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提取管理费不得超过项目资助经费的 4%。特别委托项目和重点项目每项不得超过 2000 元。有条件的单位可给予立项项目配套经费支持。

8、项目完成后，由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提出结项申请，省社科规划办公室根据项目类别，组织鉴定验收。验收合格后发给项目负责人《结项证书》，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

并完成项目的有效凭证。

9、项目负责人如对本《立项通知书》中所立项目类别、项目名称、资助经费、成果形式、完成时间等有不同意见，请将《立项通知书》原件寄回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再作处理。

部分项目名称、成果形式、完成时间，根据评审专家的意见作了改动，请以本通知为准。请项目负责人接到通知后，按照《申请书》所定计划抓紧时间实施。

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70 号江苏省委宣传部内。邮编：210013。电话：025-88802748。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14年10月10日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立项通知书

杨煜同志：

经专家评审并报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您申报的2014年度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江苏生态文明建设的制度创新研究已获准立项，批准号14ZHC001，项目类别青年项目，资助经费4万元，成果形式研究报告，完成时间2016年12月31日。

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一经批准，其《申请书》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项目负责人须遵守《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见<http://jspopss.jschina.com.cn>）及其他有关规定，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取得预期研究成果。项目负责人须了解和执行以下规定：

1、项目负责人要树立问题意识、创新意识和精品意识，立足学术前沿，体现有限目标，突出研究重点，避免重复研究。要弘扬严谨求实、潜心治学、讲求诚信的优良学风，严肃认真地对待研究工作，研究成果必须符合学术规范。

2、项目以应用对策研究为主要内容，最终成果为2万

字左右的研究报告，其核心观点应刊登省委宣传部《工作动态·社科基金成果专刊》，才能结项。《成果专刊》是专门呈送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及有关实际部门的内刊，稿件内容要紧扣项目主题、有深度学理分析、有具体对策建议，做到立论充分、概念清晰、观点鲜明、调查充分、务实管用、语言精炼、篇幅 4000 字以内（投稿邮箱：jsghb2008@163.com）。

3、项目负责人要及时将阶段性成果报送我办，采取多种有效途径加强成果的宣传推介，扩大社会影响。凡研究成果得到省领导批示、被有关部门肯定或产生较大社会反响等情况，要及时报送我办备案。

4、项目负责人不能按时完成《申请书》预期成果，或经费使用不合理，以及有其他违约行为，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将采取警告、暂停拨款乃至中止项目研究等处理措施。

5、对申请变更项目负责人或变更、增补课题组成员，变更项目管理单位，改变成果形式，终止课题协议等重要事项，项目负责人必须亲自提交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同意后，报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审批。

6、项目经费分两次拨付，第一次为启动经费，占经费总额 60%；余款在项目结项后拨付，成果鉴定费从余款扣除。

7、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提取管理费不得超过项目资助经费的 4%。特别委托项目和重点项目每项不得超过 2000 元。有条件的单位可给予立项项目配套经费支持。

8、项目完成后，由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提出结项申请，省社科规划办公室根据项目类别，组织鉴定验收。验收合格后发给项目负责人《结项证书》，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并完成项目的有效凭证。

9、项目负责人如对本《立项通知书》中所立项目类别、项目名称、资助经费、成果形式、完成时间等有不同意见，请将《立项通知书》原件寄回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再作处理。

部分项目名称、成果形式、完成时间，根据评审专家的意见作了改动，请以本通知为准。请项目负责人接到通知后，按照《申请书》所定计划抓紧时间实施。

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70 号江苏省委宣传部内。邮编：210013。电话：025-88802748。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14年10月10日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立项通知书

侯赞慧 同志：

经专家评审并报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您申报的 2014 年度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江苏电子商务发展反向定制商业生态系统策略研究 已获准立项，批准号 14GLC003，项目类别 青年项目，资助经费 4 万元，成果形式 研究报告，完成时间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一经批准，其《申请书》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项目负责人须遵守《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见 <http://jspopss.jschina.com.cn>）及其他有关规定，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取得预期研究成果。项目负责人须了解和执行以下规定：

1、项目负责人要树立问题意识、创新意识和精品意识，立足学术前沿，体现有限目标，突出研究重点，避免重复研究。要弘扬严谨求实、潜心治学、讲求诚信的优良学风，严肃认真地对待研究工作，研究成果必须符合学术规范。

2、项目以应用对策研究为主要内容，最终成果为 2 万

字左右的研究报告，其核心观点应刊登省委宣传部《宣传工作动态·社科基金成果专刊》，才能结项。《成果专刊》是专门呈送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及有关实际部门的内刊，稿件内容要紧扣项目主题、有深度学理分析、有具体对策建议，做到立论充分、概念清晰、观点鲜明、调查充分、务实管用、语言精炼、篇幅 4000 字以内（投稿邮箱：jsghb2008@163.com）。

3、项目负责人要及时将阶段性成果报送我办，采取多种有效途径加强成果的宣传推介，扩大社会影响。凡研究成果得到省领导批示、被有关部门肯定或产生较大社会反响等情况，要及时报送我办备案。

4、项目负责人不能按时完成《申请书》预期成果，或经费使用不合理，以及有其他违约行为，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将采取警告、暂停拨款乃至中止项目研究等处理措施。

5、对申请变更项目负责人或变更、增补课题组成员，变更项目管理单位，改变成果形式，终止课题协议等重要事项，项目负责人必须亲自提交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同意后，报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审批。

6、项目经费分两次拨付，第一次为启动经费，占经费总额 60%；余款在项目结项后拨付，成果鉴定费从余款扣除。

7、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提取管理费不得超过项目资助经费的 4%。特别委托项目和重点项目每项不得超过 2000 元。有条件的单位可给予立项项目配套经费支持。

8、项目完成后，由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提出结项申请，省社科规划办公室根据项目类别，组织鉴定验收。验收合格后发给项目负责人《结项证书》，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并完成项目的有效凭证。

9、项目负责人如对本《立项通知书》中所立项目类别、项目名称、资助经费、成果形式、完成时间等有不同意见，请将《立项通知书》原件寄回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再作处理。

部分项目名称、成果形式、完成时间，根据评审专家的意见作了改动，请以本通知为准。请项目负责人接到通知后，按照《申请书》所定计划抓紧时间实施。

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70 号江苏省委宣传部内。邮编：210013。电话：025-88802748。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14年10月10日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立项通知书

乔光辉 同志：

经专家评审并报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您申报的2014年度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明清小说戏曲插图与文本接受已获准立项，批准号14ZWA002，项目类别重点项目，资助经费6万元，成果形式专著，完成时间2017年12月31日。

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一经批准，其《申请书》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项目负责人须遵守《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见<http://jspopss.jschina.com.cn>）及其他有关规定，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取得预期研究成果。项目负责人须了解和执行以下规定：

- 1、项目负责人要树立问题意识、创新意识和精品意识，立足学术前沿，体现有限目标，突出研究重点，避免重复研究。要弘扬严谨求实、潜心治学、讲求诚信的优良学风，严肃认真地对待研究工作，研究成果必须符合学术规范。

2、项目以基础理论研究为主要内容，最终成果为专著，须通过鉴定结项后，才能正式出版，并提交省社科规划办公室 2 套成果存档。

3、项目负责人要及时将阶段性成果报送我办，采取多种有效途径加强成果的宣传推介，扩大社会影响。凡研究成果得到省领导批示、被有关部门肯定或产生较大社会反响等情况，要及时报送我办备案。

4、项目负责人不能按时完成《申请书》预期成果，或经费使用不合理，以及有其他违约行为，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将采取警告、暂停拨款乃至中止项目研究等处理措施。

5、对申请变更项目负责人或变更、增补课题组成员，变更项目管理单位，改变成果形式，终止课题协议等重要事项，项目负责人必须亲自提交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同意后，报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审批。

6、项目经费分两次拨付，第一次为启动经费，占经费总额 60%；余款在项目结项后拨付，成果鉴定费从余款扣除。

7、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提取管理费不得超过项目资助经费的 4%。特别委托项目和重点项目每项不得超过 2000 元。有条件的单位可给予立项项目配套经费支持。

8、项目完成后，由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提出结项申请，省社科规划办公室根据项目类别，组织鉴定验收。验收

合格后发给项目负责人《结项证书》，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并完成项目的有效凭证。

9、项目负责人如对本《立项通知书》中所立项目类别、项目名称、资助经费、成果形式、完成时间等有不同意见，请将《立项通知书》原件寄回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再作处理。

部分项目名称、成果形式、完成时间，根据评审专家的意见作了改动，请以本通知为准。请项目负责人接到通知后，按照《申请书》所定计划抓紧时间实施。

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70 号江苏省委宣传部内。邮编：210013。电话：025-88802748。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14 年 10 月 10 日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立项通知书

王华宝 同志：

经专家评审并报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您申报的2014年度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课题《史记》异文的类型特点与价值研究已获准立项，批准号14YYA002，项目类别重点项目，资助经费6万元，成果形式专著，完成时间2017年12月31日。

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一经批准，其《申请书》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项目负责人须遵守《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见<http://jspopss.jschina.com.cn>）及其他有关规定，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取得预期研究成果。项目负责人须了解和执行以下规定：

1、项目负责人要树立问题意识、创新意识和精品意识，立足学术前沿，体现有限目标，突出研究重点，避免重复研究。要弘扬严谨求实、潜心治学、讲求诚信的优良学风，严肃认真地对待研究工作，研究成果必须符合学术规范。

2、项目以基础理论研究为主要内容，最终成果为专著，须通过鉴定结项后，才能正式出版，并提交省社科规划办公室 2 套成果存档。

3、项目负责人要及时将阶段性成果报送我办，采取多种有效途径加强成果的宣传推介，扩大社会影响。凡研究成果得到省领导批示、被有关部门肯定或产生较大社会反响等情况，要及时报送我办备案。

4、项目负责人不能按时完成《申请书》预期成果，或经费使用不合理，以及有其他违约行为，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将采取警告、暂停拨款乃至中止项目研究等处理措施。

5、对申请变更项目负责人或变更、增补课题组成员，变更项目管理单位，改变成果形式，终止课题协议等重要事项，项目负责人必须亲自提交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同意后，报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审批。

6、项目经费分两次拨付，第一次为启动经费，占经费总额 60%；余款在项目结项后拨付，成果鉴定费从余款扣除。

7、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提取管理费不得超过项目资助经费的 4%。特别委托项目和重点项目每项不得超过 2000 元。有条件的单位可给予立项项目配套经费支持。

8、项目完成后，由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提出结项申请，省社科规划办公室根据项目类别，组织鉴定验收。验收

合格后发给项目负责人《结项证书》，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并完成项目的有效凭证。

9、项目负责人如对本《立项通知书》中所立项目类别、项目名称、资助经费、成果形式、完成时间等有不同意见，请将《立项通知书》原件寄回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再作处理。

部分项目名称、成果形式、完成时间，根据评审专家的意见作了改动，请以本通知为准。请项目负责人接到通知后，按照《申请书》所定计划抓紧时间实施。

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70 号江苏省委宣传部内。邮编：210013。电话：025-88802748。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14年10月10日